

應屆畢業生-貸款同學注意事項

一、本校承貸銀行：臺灣銀行蘆洲分行

聯絡電話：(02) 8286-8686 轉 211

銀行地址：247 台北縣蘆洲市三民路 50 號

二、還款須知：

1. 就讀國內學校且非在職專班者，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如未繼續升學者）滿一年之次日起、或自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如繼續在國內升學者）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
2. 因故退學或休學而未繼續就學者，應自退學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、或自休學開始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
3. 參加教育實習者，應自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
4. 服義務兵役者，應自服役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
5. 就讀國內在職專班者，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（如未繼續升學者）之次日起、或自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（如繼續在國內升學者）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